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召开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，是学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，是开好本次大会的基础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（中发〔2010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党代会代表产生办法。

一、代表名额和代表团的组成

1. 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同意，确定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92名。

2. 学院共组织四个代表团，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一名、副团长1名。

第一代表团：教师（41人）

第二代表团：机关行政人员和退休教师（17人）

第三代表团：研究生（22人）

第四代表团：本科生（12人）

二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党代会的代表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。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议政、议事能力；工作积极，表率作用突出；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，思想作风好，受到群众拥护；党性原则强，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，能如实反映所在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。

三、代表的产生

党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差额选举产生。

1. 选举单位根据学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，组织所属党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协商。党支部根据多数正式党员

的意见，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，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%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。

2. 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并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，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并将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》和《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单》于 11 月 20 日前报组织人事科（一式一份，同时报电子稿。联系人：李艳，电话：87951610，Email: liyan1981@zju.edu.cn）。

3. 学院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，选举单位组织召开党员大会，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，确定代表候选人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代表。

在酝酿提名和正式选举时，要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，各方面代表比例按《通知》的指导意见执行。

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一半，方可当选。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如超过代表分配名额时，从高票到低票，取足应选名额。若遇得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得票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重新进行差额选举；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选举。

4. 选举结束后，选举单位填写代表名册（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稿），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组织人事科。

5. 代表团召开代表会议，推选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。